

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励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（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LBZB-G2026-0011，江苏省特检院机电类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微波全场形变与振动测量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上海迈位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 2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0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便携式高精度单点微波位移振动测量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上海迈位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0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全场应变实测与仿真优化分析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北京龙腾远洋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4.0296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12.745342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北京龙腾远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4 日

